

广东培正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退役士兵综合考查

《民法学》考试大纲

I. 考试内容

一、考试基本要求

要求考生理解和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能运用民法学基本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及考核要求

一、总则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民法的性质、民法的适用	识记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理解
3.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权利客体	理解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理解
5. 法人概述；法人的分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设立与登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终止；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理解
6. 非法人组织	理解
7. 民事权利	理解
8.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意思表示；法律行为的效力；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应用
9. 代理概述；代理权；代理权的行使；代理行为及其效果；代理权的消灭；无权代理	应用
10. 民事责任概述；民事责任的分类；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民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违约责	理解

一、总则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1. 时效制度概述；诉讼时效概述；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和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期间与期日	理解
二、物权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物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物权的客体；物权的效力；物权的类型	理解
2. 物权法的含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理解
3. 物权变动	理解
4. 物权保护	理解
5. 所有权概述；征收与征用；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理解
6. 用益物权概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应用
7. 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应用
8. 占有概述；占有的效力；占有的保护；准占有	理解
三、合同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债的概念及其特征；债的要素；债的分类	识记
2.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关系；合同的分类	识记
3. 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要约；承诺；特殊形式的要约与承诺；强制缔约；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缔约过失责任	理解
4.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识记
5. 合同的效力	应用
6. 合同的履行	理解

一、总则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7. 合同的保全	应用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应用
9.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应用
10. 违约责任	应用
11. 合同解释	理解
12.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买卖合同的效力；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与利益承受；特种买卖合同	应用
13. 赠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赠与合同的效力；赠与合同的终止	理解
14. 借款合同	理解
15. 保证合同概述；保证责任	理解
16. 租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租赁合同的终止	理解
17.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理解
18. 保理合同	理解
19. 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承揽合同的效力	理解
20. 建设工程合同	理解
21. 运输合同	理解
22. 保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保管合同的效力	理解
23. 仓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仓储合同的效力	理解
24. 委托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委托合同的效力	理解
25. 物业服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	理解
26. 行纪合同的概念与特征；行纪合同的效力	理解
27. 中介合同的概念与特征；中介合同的效力	理解
28. 技术合同	理解
29. 合伙合同	理解
30. 准合同	理解
四、人格权	

一、总则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人格权的种类；一般人格权；公开权和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人格权的民法保护；对人格权保护的特别规定	理解
2. 具体人格权	理解
五、婚姻家庭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婚姻家庭法与亲属；2. 身份权	理解
2. 结婚；离婚；亲子；收养	理解
3.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理解
4. 亲属财产关系概述、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	理解
六、继承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继承与继承法；继承法律关系；继承权	理解
2. 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应用
3. 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识记
4. 遗产处理；遗产分割	应用
七、侵权责任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1. 侵权责任的调整功能和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其形态；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侵权责任方式；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理解
2. 侵权责任形态	应用
3. 侵权损害赔偿规则；人身损害赔偿；人格财产利益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	理解
4. 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应用
5. 特殊侵权责任类型	应用

本大纲考核要求中的“识记”、“理解”、“应用”的具体含义是：

识记：对所列知识要求知道其内容及含义，并能在有关问题中识别和直接使

用。

理解：对所列知识要求理解其确切含义及与其他知识的联系，能够进行叙述和解释。

应用：对所列知识要求能在实际问题的分析、综合、推理和判断等过程中应用。

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笔试，闭卷，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二、试卷内容比例

“总则”占总分的 18%；“物权”占总分的 18%；“合同”占总分的 18%；“人格权”占总分的 6%；“婚姻家庭”占总分的 10%；“继承”占总分的 15%；“侵权责任”占总分的 15%。

三、试卷题型比例

客观题占总分的 40%，主观题占总分的 60%。

四、试题难度比例

容易题、中等难度题、难题比例分别为 30%、40%、20%

III. 参考书目

《民法学》(第六版)，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年。

IV. 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只有一个选项符合题目要求）

下列权利中，不属于物权的是（ ）。

- A. 抵押权 B. 地役权 C. 所有权 D. 商标权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符合题目要求,未选、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代位继承人可以是被代位人的()。

- A. 子女 B. 外孙子女 C. 外曾孙子女 D. 配偶

三、名词解释题

一般人格权

四、简述题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五、案例分析题

A地的甲厂与B地的乙商店于2009年6月订立洗衣粉买卖合同,约定7月25日由甲厂在B地的火车站交货。7月14日由于洪水冲垮两地间的铁路,交通中断,且A地与B地之间无飞机通航,甲厂未将此情势通知乙商店,乙商店亦未查询。8月1日交通恢复后,甲厂立即装运,8月9日运抵B地火车站,甲厂押运人通知乙商店取货,乙商店拒绝收货。在与甲厂押运人的谈判中,乙商店要求减价,甲厂不接受。无奈,甲厂押运人只好租用民房一间暂为保管货物,同时继续与乙商店交涉。8月15日,由于B地大雨,山洪暴发,冲垮民房,洗衣粉全部灭失。问:

(1) 甲乙间的合同关系是否已经解除?为什么?

(2) 甲厂未将交通中断的事实通知乙商店,若乙商店因此受有损害,甲厂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商店拒绝收货是否构成违约?为什么?

(4) 洗衣粉灭失的风险应由何方负担?为什么?